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（原“西北外环路”）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1,195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305%。

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81,195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30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,376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杨丙刚、杨丙强、毕松羚、邱建军、谭在英、崔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,885,11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885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195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376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刘英新、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